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闫海、易菲生物科技(昌邑)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君年与被告闫海、易菲生物科技(昌邑)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提供/确认送达地址通知书及本院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。并定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海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